

南京大学 200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三小时)

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 经济法专业综合(一)(428)

适 用 专 业: 经济法学

注意:

-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上,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无效;
- 本科目不允许使用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

一、名词解释(每题 5 分, 共 30 分。)

- 虚假宣传行为
- 社会救助
- 商法的渊源
- 票据的变造
- 自助行为
- 公平责任原则

二、问答题(每题 20 分, 共 120 分。)

- 企业进行设立登记的意义。
- 通过分析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论述经济法与科学发展观的关系。
- 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
- 承运人的义务。
- 简述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及其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6. 張林在某市市區內有私房三間，因其在外地工作，這三間房屋一直由其姐張英看管，並由張英的女兒秦芳居住。某天張英擅自以張林的名義將這三間房屋出賣給了李石。有關的買賣合同載明：房屋價款為 20 萬元，由李石在本合同訂立後的 10 天內交付；張英在收款後暫時不將這三間房屋交付給李石，而是在半年內待到秦芳在當地買到住房並搬走後，自搬走之日起 10 天內再將這三間房屋交付給李石。在此合同訂立後的第 5 天，李石就將 20 萬元房屋價款交給了張英。張林在得知張英擅自賣房的消息後極為生氣；但當張英將那 20 萬元送來時，張林覺得數目還可以，於是便全數收下並存入銀行，從而認可了房屋被賣的既成事實。不久之後，張林在一次海難事故中死亡。

需要回答的問題是：

- (1) 請指出張英擅自出賣張林房屋的行為是什麼性質的行為，並說明理由。
- (2) 請根據存在於其中的有關約定指出那個房屋買賣合同是什麼性質的民事法律行為，並說明理由。
- (3) 如果那個房屋買賣合同屬依法成立，那 20 萬元房屋價款可不可以由張林的繼承人繼承？為什麼？